

MODERN DIPLOMACY
OF CHINA

中華民國十七
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近代外交概要

外交研究社出版

定價大洋六角

中國近代外交概要序

我國自前清種種外交之失敗。致演成國家衰弱。將有不可立於世界之勢。談往事者。未嘗不咎心也。洎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於政治行政經濟咸有可稱。而自帝制改革。民國肇興以來。進步尤爲卓著。顧猶未能發展其自由者。則苦於國際障礙之多也。考茲障礙之由來。有本爲昔日從權處變之所趨。今事過境遷而因循未改者。亦有爲近年不合法律公道之舉動所迫成者。長此不變。必致滋生齟齬之端。况自歐戰告終。世界之大勢驟變。其所謂梗塞世界和平之障礙已去。而人人亦深知強權之不足以久恃。舉力謀公道之主張。於是有國際聯盟會及華盛頓會議之開幕。而我國國際地位亦因之增高。近數年來。我國民智之銳進。民氣之澎湃。尤迥非二十年前之中國所可比擬。深願各友邦本公道平等尊敬主權之旨。將主權國所不可少之土地完整。政治獨立。經濟自由諸原則。昔日所加以限制者。切實糾正。庶障礙消除。自由發展。得彼此共躋熙皞之域。此本會之所希冀也。近者我國憂時之士。憤祖國之不振。條約之束縛。輒有一步登天勸而去之之概。就熱忱愛國方面言之。固屬其意可嘉。足爲外交之後盾。然就外交當局方面言之。亦實有

中國近代外交概要 序

二

非事勢之所得已者。蓋所謂外交者。實以武力爲後援。外交談判。不過恫嚇之一種手段耳。故弱國無外交之可言。苟能於兩害之中取其輕者。而以公正果敢之心。爲國家挽回一分權利。則已不知費幾許之精力。招幾許之怨尤矣。此吾國民所尤當設身處地。特爲當局所諒解者也。是亦本會之願與國人共勵之也。我國外交關係既已重大。情形又極複雜。而國中無一部完全外交史。以誘國人之注意。此則本編之所以作也。今之君子。倘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庶有志於經邦憂時者。或可考焉。

中國近代外交概要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中外國際交通之起源

第一節 葡人通中國

第一欸 澳門開港

第二欸 葡領澳門

第二節 荷蘭通商之始

第三節 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

第四節 俄國始與我國開國交

第五節 英人與我通商之始

第六節 中日交通之始

第三章 鴉片戰爭後中國外交之失敗

第一節 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

第二節 英法聯軍入北京

第一款 開釁原因及天津條約

第二款 第二次開釁原因及北京條約

第三節 中日戰爭及馬關條約

第四節 列強分割中國之開端

第一款 俄國之勢力範圍劃定及旅順大連之租借

第二款 德國之勢力範圍劃定及膠州灣之租借

第三款 英國之勢力範圍劃定及九龍威海衛之租借

第四款 法國之勢力範圍劃定及廣州灣之租借

第五款 日本之勢力範圍劃定

第六款 伊大意之要求

第七款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

第五節 八國聯軍入北京之禍及辛丑條約

第六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之關係

第四章 歐戰後中國外交之進步

第一節 巴黎會議與中國之關係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

第一款 召集會議之原因

第二款 會議之經過

第三款 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第三節 改善條約

第一款 中德條約

第二款 中奧條約

第三款 中俄條約

第四款 中波中玻中智中芬等條約

第五款 中比條約開始改訂

第六款 中日中法中英中西等修約狀況

第七款 修約結論

第四節 收回關稅問題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關稅自主之提議

第三款 華盛頓會議中國關稅問題之宣言

第四款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條約

第五款 關稅特別會議之經過

第六款 二五附加稅之實行

第七款 關稅自主之議決與命令

第五節 收回法權問題

第一款 領事裁判權與主權之抵觸

第二款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第三款 各國在我國之領事裁判權

第四款 收回法權之理由一（就我國之司法改良方面言之）

第五款 收回法權之理由二（就領事裁判制度之劣點方面

言之）

第六款 收回法權之理由三（就各國撤廢之先例方面言之）

第七款 收回法權之理由四（就有約諸國自身之利益方面

言之）

第八款 華會中之中國建議案

第九款 華會中之大會議決案

第十款 調查法權委員會之經過

第十一款 調查法權委員會之報告

第十二款 中國委員之宣言

第十三款 上海會審公廨之起源

第十四款 收回滬廨交涉經過情形

第十五款 收回滬廨暫行章程

第十六款 上海法公廨陪審制度之改革

第十七款 各國準備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最近狀態

第六節 收回租借地問題

第一款 租借地之起源

第二款 收回租借地之理由

第三款 膠州灣租借地之收回（附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第四款 其他各租借地收回之進行

第七節 收回租界問題

第一款 租界之起源

第二款 租界之狀況

第三款 租界之劣點

第四款 收回租界之理由

第五款 天津比界之歸還

第六款 各國歸還租界之提議

第七款 各國租界面積之調查

附錄

國際條約一覽表

中國近代外交概要

第一章 緒言

人有恒言。對等言公理。不對等用強權。平和會議者。不過定戰爭之法規。國際公法者。依然飾文明之假面。有雙方同意之假託。而仲裁無用矣。有自由行動之可強辭。而公理可奪矣。不克自強。孰其顧汝。印度乎。安南乎。朝鮮乎。果有何罪惡而必至於滅亡。蓋亦生存競爭。弱肉強食之公例。劣種民族。腐敗政治。渙散人民。決不能有永久存立於世界之理由。故國際之局。各主張自主獨立。非有最高權者以齊一之。是以大小相役。衆寡相暴。幸保和平。則飾禮讓以相往來。不幸而決裂。惟恃鐵血以競優勝。國際法之不成爲法。僅爲強國所利用。亦固其所。今日人羣之心理。其愛世界也。不如其愛國。人人既有一國字橫梗於頭腦。此去大同之世所以尙遠。國際間所以不能有完全之法律。而必恃外交手腕也。雖然。欲決外交。先求內治。法律之不修明。交通之不利。產業之不發達。教育之不普及。信用之不堅固。無忠實勇武之國民。無公明善良之政府。而曰可以定外交之政策。決對外之方針。人將尊敬我。人將畏服我。人民土地。可保

無虞。國家能立於優勝之地位者。殆未之有也。况復臨時之行動。尤以平日之軍備充實爲唯一之要素。夫外交者。兵力之先聲。兵力者。外交之後盾。不有兵力而言外交。是猶驅跛犬使追狡兔。放瞽貓而捕黠鼠。豈何其不爲所敗辱者哉。何則。應用之機能已失。而欲責之以操縱自如也。又烏乎可。自一千八百十五年以後。歐洲始大開外交之局。綜覽近百年來之經過。各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孰不本其擒龍捉虎之手段。高瞻遠矚之眼光。折衝樽俎之間。收效壇坫之上。究其所以制勝之由。何一非未開談判。先計動員。出語之軟硬。視兵力之強弱爲轉移。立國於今日列強競爭激烈之時。亦可以瞰此而知其故矣。立國於今日列強競爭集矢點之地位。岌岌乎不可終日之局勢。又當有如何之感痛也。而我國以八十萬方里之大陸。迺盡投於列強旋渦之中。列強對於我中國政策。不曰保平和。卽曰維均勢。彼此利害之感。相忌相疑。相畏相親。相競爭。相牽制。時而仇敵。時而同盟。如陰陽波濤之變化。不可端倪。其實無非爲競爭中國權利與利益。惟恐己國落人後也。我國自前清承專制政體之餘習。滿廷以愚民爲政策。人民遂習於愚弱。驕昧自安。凡政事所關。悉聽命於政府威力之下。相沿日久。上下相睽。天子以國家

爲一人之產業。國民亦承認國家爲天子所私有。存亡興廢。各不相關。政治法律之學不昌。權利義務之界不明。是以自海禁大開。舉國上下。不知國際之有法規。其當外交之局者。亦不知有外交政策。凡盟會之所司。約章之所載。置主權而不顧。失權利而不知。列強之侵奪我屬地也。若安南。若緬甸。若琉球。若朝鮮。翹首望東南屏藩。無一存者。而我國不以爲恥。無已。則割據我領土。租借我海港。開放我內地。束縛我財政。我亦昧然放棄。不能出一策一計以相抵制。外人之僑寓我國者。則獲有領事裁判權。視我之法令。等若弁髦。而我不能禁。而我國人之僑寓外國者。則受異常之酷虐。等如奴隸。而我不能救。甚至庚子事變而後。東西列強。握手相圖。彼與此約。此與彼商。皆以保全我國領土與獨立爲名。夫我之領土與獨立。待他國之力然後保全之。則其保全之對面。即可分割我。亡滅我。無疑也。民國以後。國人漸有覺悟。深知滿清時代。凡與列強締結之條約。皆足以損害我國之主權。束縛我國之自由。不能不努力自奮。逐漸改善。而外交政策。外交手腕。尤爲今日立國當務之急。是以民氣激昂。日甚一日。政府鑒於輿論之所趨。得此民氣爲後盾。遂亦勇氣百倍。敢與抵抗。結果每得勝利。如巴黎

和會條約拒不簽字。魯案交涉得以圓滿等是也。獨是十餘年來。國步多艱。干戈日尋。迄無寧歲。消極者則拋棄職責。退避以鳴高。積極者則放言高論。逞性以立異。加以黨派分歧。少所折衷。是以進步既緩。改善亦難。興言及此。寔不痛心。苟能互相退讓。實事求是。各本沉毅勤忍之力。出萬死不爲一生之計。同仇敵愾。協力對外。雪八十年欺侮之恥辱。鞏四萬里破碎之河山。絕世功名。懸之以待。惟在我舉國上下各自勉勵之也。昔越王勾踐。臥薪嘗膽。十數年卒雪會稽之恥。而沼強吳。誰不曰怨毒之於人深矣。語曰。隱憂所以啟聖。多難所以興邦。其吾國今日之謂歟。

綜觀我國近百年外交歷史。約可分爲四時期。自明末中外交通。至前清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恰克圖新約。爲賤外時期。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南京條約。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禍。八國聯軍入北京。次年辛丑條約。（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爲排外時期。自此以後至清末。爲媚外時期。自民國以來。歐戰後至於今日。蓋已出於第三期將入於第四期之互相時期。而尙遲遲不能得相互之待遇者。則國勢使然也。茲編所述。大體即本此綱領。依次類列。庶利害得失。開卷了然。關心國事者得

資鏡鑑也。

第二章 中外國際交通之起源

唐貞觀中。景教僧阿羅本來中土。元初威尼西亞巨商。尼哥羅博羅父子先後來中土。而馬哥博羅仕元室尤久。前後共二十餘年。其著東方旅行記。大動歐人之視聽。是爲中國事情入歐人耳目之始。然此不過私人旅行。曠代一至。於國際上尙無何等關係。中國國際交通。實在印度航路發見之後。明宏治十年（西歷一四九七年）葡萄牙人華士哥德噶馬。繞喜望峯達印度。是爲歐亞航路發見之始。亦即中西國際交通開拓之起源。

第一節 葡人通中國

葡萄牙王以馬努利一世。於發見印度航路之後。大起東嚮之志。明宏治正德間。縣臥亞。畧馬刺加。設印度總督。掌東方貿易。置僧正掌理東方教務。蘇門答拉爪哇諸島。亦漸趨於勢力範圍之內。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乘小船來明。是歐洲揭國旗船入中國之始。翌年印度總督遣使臣比勒斯。與臥亞市長匪地難得安刺德。率船一艘至廣東。求締約。廣東地方官厚遇之。使碇泊上川島。自此葡商來者日

衆。嘉靖中廣東附近葡人居留地。有上川。電白。澳門三處。此外寧波泉州。亦多葡商出入。嘉靖二十四年。寧波居民。因葡商結黨擄掠婦女。屠戮徒一萬二千。焚商船二十七艘。泉州葡商於二十八年亦爲吏民所逐。自是澳門獨爲葡商要港。

第一款 澳門開港

初。嘉靖十四年。都指揮黃慶受葡商巨賄。爲請於上官。開澳門爲通商地。科地租年二萬金。三十二年。葡商船遭水害。以貢品淹壞爲辭。請於地方官。乞地曝之。自是展地益闊。葡商來者愈衆。

第二款 葡領澳門

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政府以澳門爲殖民地。置守官治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萬歷元年。明政府於澳門附近築壁爲界。默認界外爲葡人自治地。自此葡人屢要求減少地租。萬歷十年。承認葡商年科地租五百兩。至前清道光二十八年以前尙如之。

第二節 荷蘭通商之始

繼葡而握中國商權者。荷蘭也。方葡握東洋貿易霸權時。其國都里斯本。爲東洋百貨所